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富诚”，股票代码为“301716”。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6元/股，发行数量为1,873.060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证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5.143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9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1921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82.5461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18日（T+2日）结束。

一、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4,798	51,096,374.28	12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4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7	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73,060	143,963,391.60	12
合计			5,619,181	431,890,251.66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531,12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1,982,267.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37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73,462.5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555,92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3,888,395.5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5.8082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51%。

三、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375股，包销金额为1,873,462.5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

2026年9月22日（T+4日），华源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华源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 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325.28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10,767.26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2,171.60万元；
- 3、律师费800.00万元；
-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518.87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7.56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 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源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7-5166311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莞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